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股份”或“挂牌公司”）于2014年0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海阳股份，证券代码：830921.NQ。

通过与海阳股份友好协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公司”）欲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海阳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2023年6月23日，东方证券与海阳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3年7月6日，股转公司向海阳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方证券与海阳股份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2023年7月6日生效。

东方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